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7 日

## 國教法攸關優質國教環境，全教總提出修法建議

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將於今天(4/17)下午逐條審查《國民教育法》修正草案，《國民教育法》係國教根本大法，全教總密切關注並掌握修法動態，此前分別與教育部國教署、朝野委員表達看法，並提供完整修法意見供委員參考。

今再針對重要條文，提供以下意見，呼籲朝野委員共同推動進步立法，提升國教品質。

### 一、齊一高中、國中小教育法制

12 年國教已經上路，惟高國中小教育法制仍未能齊一，既然要通盤修正國教法，建議比照高中職作法，取消現行國中小校長、主任甄選儲訓制度，並拉齊高國中小校長職等。

### 二、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

校長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參與。其比例不得少於現行相關規定，並至少應各有五分之一，以符合民主、多元參與的價值。

### 三、小校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不應刪除

院版修正條文刪除「學校規模較小者，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」支援條文規定，全教總主張小校雖班級數或學生數少，然相關須執行的教育任務並未為減少，甚至可能因為學生缺乏文化刺激等因素，教學的負擔反而更重，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，仍保留小校可增加教師員額的空間

### 四、攬才專班師資應依現行規範辦理

本國教師資格應依據現行規定，外國籍教師則依據攬才法聘用，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不宜去除相關教師資格之規範。

### 五、戶外教育不應入法

有關戶外教育實施，教育部已訂有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》作為規範，再行寫入《國民教育法》，實屬疊床架屋，修法品質堪憂。

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》除了 8 大領域，明訂之「議題」更多達 19 項，除了此次準備入法的戶外教育，尚有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

素養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其他 18 項議題。教育部對戶外教育入法的立法理由，也完全適用於其他議題。若戶外教育須入法，其他議題又為何不同步入法？一旦都入法，國教法與課程綱要的分際如何區隔？

新課綱強調課程公共對話，相關議題既已融入教科書與領域教學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理應全盤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、精進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至於教育部更應積極捍衛課綱理念，並尊重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專業對話。基此，全教總反對戶外教育入法，並期待教育部、朝野委員能以更全面的視野看待國教議題，以維護優質國教環境。